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2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2 与温州交通技术学校合作办学	预算金额	932800 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隶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是一所以培养高级工、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为主的全日制技师学院、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浙江省中职名校。 为充分发挥各方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办学渠道，更好地培养适合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经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合作办学备案，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与温州交通技术学校，就两年制(高级工)办学等事项进行校校合作，在温州交通技术学校设置上述学制教学点。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创建于 1974 年，办学近五十年来，成就了今日办学多元化、现代化，在浙南地区交通系统最具实力的全日制汽车专业技工学校。学校是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授予的全国十四家首批职业活动导向教学改革项目试验基地之一，是浙江省交通厅核定的道路运输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培训单位，是温州市交通、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拥有浙江省劳动厅核定的温州市汽车运用技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教育硬件设施上有 8000 m² 教学大楼，配有现代化教学设备如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多功能阶梯教室等。拥有一流的汽车相关专业实习设备，涉及电喷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制动防抱死装置、安全气囊、车载空调检测等现代化汽车技术操作台架，及吉普、普桑、富康、丰田、奔驰等多种车型的整车台架。学校现有一支经验丰富、勤于			

探索、勇于创新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双方在以往年度已有同类合作经历，且合作过程均非常诚信，学生、家长、老师等方面的满意度较高。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与温州交通技术学校的强强合作、互相融合、优势互补，能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专业建设，提高毕业学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符合校校合作项目实际需要，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合作办学备案结果，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采购人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交通技术学校购买合作办学项目。

专家1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同意单一来源。 姓名：洪明新 工作单位：温州技师学院 职称：法律
专家2 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戴东斌 工作单位：温州技师学院 职称：经济师
专家3 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马建浩 工作单位：温州技师学院 职称：经济师

2025.4.10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

论证时间: 2025.4.10.7.4

论证地点: 万全楼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洪群蔚	宁波市技师学院	讲师	13605792005	洪群蔚
戴东民	宁波技师学院	经济师	18967408853	戴东民
方慧玲	宁波大	经济师	13280935519	方慧玲

备注: 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为独立的第三方人员,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名;
2、参加本次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单一来源谈判评审专家;
3、论证专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